**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**

关于印发《九龙坡区粮油种植业扶持办法》

的通**知**

九龙坡农委〔2022〕6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九龙坡区粮油种植业扶持办法》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5月6日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九龙坡区粮油种植业扶持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九龙坡区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高质高效发展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，对符合条件的九龙坡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给予扶持。

第一条 实际种粮油大户一次性补贴

对当年实际单季种植粮油作物5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进行一次性补贴。其中，种植重金属低吸附品种（水稻、玉米）的每亩给予150元补贴，种植非重金属低吸附品种的每亩给予100元补贴。同一地块稻油轮作的，按照水稻、油菜的实际种植面积分别进行补贴。同一地块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。

粮油作物与水果、花椒等经济作物套种的，不享受此项补贴。

第二条 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一次性补贴

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复耕集中成片5亩以上撂荒地用于粮油生产的，按照“一定三年”的原则，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每亩给予500元、400元、300元补贴。该项补贴同一地块仅能享受一次，复耕后再次撂荒的不得享受此项补贴。

粮油作物与水果、花椒等经济作物套种的，不享受此项补贴。

第三条 幼龄果园套种豆类补贴

对幼龄果园套种豆类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，其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的，每亩给予300元补贴。同一地块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。

幼龄果园指2022年1月1日前栽种的、树龄不超过3年的果园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，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同时申请第一条和第二条政策补贴。

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补贴：

1.国家已明确退耕或划为自然保护区的土地；

2.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；

3.污染超标，不能用于农作物种植的土地；

4.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，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我区常年平均水平的；

5.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；

6.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；

7.本办法实施后新撂荒的；

8.区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不予补贴情况。

第六条 对采取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操作程序和相关事项说明详见当年申报通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三年。